

#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省泓途文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创新共享，“链”接未来—2023 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链推介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创新共享，“链”接未来—2023 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链推介会（粤港澳大湾区）

具体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活动需求提供活动策划、嘉宾邀请、会场布置、会务保障、协助调研等服务，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45000.00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实施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在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活动总结报告，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省泓途文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航空路支行

账 号：115862850027

##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推介会按时、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7、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于推介会启动前完成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推介会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8、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活动场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9、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本活动结束后，指导目录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11、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12、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以及甲方实际要求。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武侯区

